中小学生校服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合肥八一学校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安徽政青服饰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省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合同组成：详细价格、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。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供货合同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（一）初中一年级

	夏装	春秋装	冬装
材　质	海蓝色长裤：棉35%，聚酯纤维65%；海魂衫短袖：棉35%，聚酯纤维65%	海蓝色常服：棉35%，聚酯纤维65%	草绿大衣：填充物100%棉花，外料20%棉，80%聚酯纤维
款　号			

规格型号	160/170/180/190	160/170/180/190	160/170/180/190
计量单位	套	套	件
数　量	225	225	225
单　价	55	75	117

（二）高中一年级

	夏装	春秋装	冬装
材　质	高一夏装（草绿色长裤:棉 35%，聚酯纤维 65%；纱卡短袖：棉 35%，聚酯纤维 65%	草绿色常服：棉 35%，聚酯纤维 65%	草绿大衣：填充物 100%棉花，外料 20%棉，80%聚酯纤维
款　号			
规格型号	170/180/190	170/180/190	170/180/190
计量单位	套	套	件
数　量	577	577	577
单　价	67	83	117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，即￥209634 元。

1.合同总价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、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包装、检验、纳税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发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。

2.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家庭困难学生校服由双方约定确定 甲方承担。

3、服务期内单套或单件校服可按照学生的具体需求单独购买，与合同价保持不变。初中夏装：55 元/套（初中短袖 25 元/件，初中裤裤 30 元/条）；初中春秋装：75 元/套（初中长袖 45 元/件，初中长裤 30 元/条）；初中冬装：117 元/件；高中夏装：67 元/套（高中短袖 36 元/件，高中长裤 31 元/条）；高中春秋装：83 元/套（高中长袖 52 元/件，高中长裤 31 元/条）；高中冬装：117 元/件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及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，校服安全与质量至少应符合 GB 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 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 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、GB/T 28468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》等国家标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校服的样式、材质、颜色、封样等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由甲方决定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、技术要求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2.具体运输、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，甲乙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乙方交付校服时，必须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货物验收与异议

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应当面清点，产品质量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解决。

3.二次送检

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承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供货商服务期限为壹年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供货商售后服务为叁年，提供售前、售中、售后全方位、多层次的优质服务，实行三包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
九、违约责任及索赔

1.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调换和补货，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 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 5 %的违约金。

5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%的违约金。

6.乙方逾期交货，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支付违约金 元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由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十一、附则

1.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备案，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备案。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电　话：

传　真：

委托代理(签字)：仲序新

手　机：13075303656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电　话：

传　真：

委托代理(签字)：

手　机：13685517285